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數字的比較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6 個月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494,041	507,269
其他收入		22,036	19,848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79,870)	(90,5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1,206)	(287,232)
折舊		(26,922)	(29,7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05	(480)
其他經營開支		(55,789)	(60,359)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225)	1,233
<b>經營溢利</b>		<b>77,970</b>	<b>60,012</b>
財務成本		(156)	(149)
<b>除稅前溢利</b>		<b>77,814</b>	<b>59,863</b>
所得稅開支	6	(9,606)	(8,800)
<b>期內溢利</b>		<b>68,208</b>	<b>51,063</b>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b>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虧損)		3,280	(191)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減稅項之 淨額</b>		<b>3,280</b>	<b>(191)</b>
<b>期內總全面收益</b>		<b>71,488</b>	<b>50,872</b>

		6 個月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期內溢利歸屬：</b>			
本公司擁有人		67,923	51,112
非控股權益		285	(49)
		<u>68,208</u>	<u>51,063</u>
<b>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歸屬：</b>			
本公司擁有人		71,044	50,932
非控股權益		444	(60)
		<u>71,488</u>	<u>50,872</u>
<b>每股盈利</b>			
- 基本	8	<u>港幣 2.83 仙</u>	<u>港幣 2.13 仙</u>
- 攤薄		<u>港幣 2.83 仙</u>	<u>港幣 2.13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結算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3,040	518,156
租賃土地		23,238	23,632
投資物業	10	332,311	322,987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4,745	4,745
遞延稅項資產		13,506	12,877
		<u>866,840</u>	<u>882,3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371	57,7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43,816	18,750
應收帳項	12	130,755	119,4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62	18,704
可收回稅項		5,119	5,5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7,661	1,575,157
		<u>1,753,084</u>	<u>1,795,3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13	15,473	19,2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80,019	71,018
應繳稅項		20,926	11,365
借貸		9,893	9,469
		<u>126,311</u>	<u>111,1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26,773</u>	<u>1,684,1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93,613</u>	<u>2,566,577</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921	1,824
遞延稅項負債		68,208	67,883
		<u>69,129</u>	<u>69,707</u>
<b>資產淨值</b>		<u>2,424,484</u>	<u>2,496,870</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股本	14	1,413,964	1,413,964
儲備		1,004,264	1,077,094
		<u>2,418,228</u>	<u>2,491,058</u>
<b>非控股權益</b>		<u>6,256</u>	<u>5,812</u>
<b>權益總額</b>		<u>2,424,484</u>	<u>2,496,87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413,964	20,437	9,700	1,193,409	2,637,510	3,306	2,640,816
已付股息(附註7)	-	-	-	(71,937)	(71,937)	-	(71,937)
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	-	-	(71,937)	(71,937)	-	(71,937)
期內溢利	-	-	-	51,112	51,112	(49)	51,0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180)	-	-	(180)	(11)	(191)
期內總全面收益	-	(180)	-	51,112	50,932	(60)	50,872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413,964	20,257	9,700	1,172,584	2,616,505	3,246	2,619,751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413,964	21,825	9,700	1,045,569	2,491,058	5,812	2,496,870
已付股息(附註7)	-	-	-	(143,874)	(143,874)	-	(143,874)
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	-	-	(143,874)	(143,874)	-	(143,874)
期內溢利	-	-	-	67,923	67,923	285	68,2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3,121	-	-	3,121	159	3,280
期內總全面收益	-	3,121	-	67,923	71,044	444	71,488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413,964	24,946	9,700	969,618	2,418,228	6,256	2,424,484

附註：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1,004,264,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202,541,000元）由此等儲備帳組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編製基準

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某些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視何者適用）列帳。

除附註 2 載述者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可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已匯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以年初至報告日止的基準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需的全套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頒布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於當前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契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源自與客戶訂定合約之收入及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本外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於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頒布之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2</sup>

備註：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 3. 財務風險管治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各方面的財務風險管治目標及政策與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披露內容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並無重大業務或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同時，亦無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 4.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包括商品銷售之發票價值總額、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6 個月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版報章	423,607	444,814
互聯網訂閱及廣告收入	57,576	51,8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90	3,521
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	5,063	2,913
餐廳營運收入	4,005	4,217
	<u>494,041</u>	<u>507,269</u>

#### 5. 分部資料

按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即出版報章（包括互聯網訂閱及廣告收入）。來自其他經營分部之收入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及餐廳營運收入。未分配公司收入包括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等同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本集團營業額。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未經分配董事酬金、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財務成本所賺取的溢利。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對帳呈列如下：

	出版報章 6 個月止		所有其他分部 6 個月止		總額 6 個月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須 予呈報分部收入	481,183	496,618	12,858	10,651	494,041	507,269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73,969	62,679	2,172	(597)	76,141	62,0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20,184	15,7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511)	(18,000)
除稅前溢利					<u>77,814</u>	<u>59,863</u>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26,909)	(28,632)	(407)	(1,480)	(27,316)	(30,112)
期內添置之非流動 資產(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投資物 業)	1,761	855	213	10,803	1,974	11,658

## 5. 分部資料(續)

###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出版報章		所有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額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775,907	766,605	341,611	331,204	-	-	1,117,518	1,097,809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4,745	4,745	4,745	4,7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1,497,661	1,575,157	1,497,661	1,575,157
<b>綜合資產總值</b>	<b>775,907</b>	<b>766,605</b>	<b>341,611</b>	<b>331,204</b>	<b>1,502,406</b>	<b>1,579,902</b>	<b>2,619,924</b>	<b>2,677,711</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52,702	136,163	42,738	44,678	-	-	195,440	180,841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個月止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原註冊地）	485,188	500,835	511,762	537,237
澳洲	8,853	6,434	336,827	327,538
	<b>494,041</b>	<b>507,269</b>	<b>848,589</b>	<b>864,775</b>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釐定。為呈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原註冊地乃參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部分主要業務之經營所在地而釐定。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港幣 494,041,000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507,269,000 元），其中港幣 213,911,000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201,144,000 元）由兩名（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兩名）客戶提供。於 2017 年及 2016 年期內，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 10% 或以上之本集團收入。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16.5%）計算。

海外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個月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740	10,507
— 海外所得稅	214	221
	<hr/>	<hr/>
	10,954	10,728
前期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1)	-
— 海外所得稅	(597)	-
	<hr/>	<hr/>
	(608)	-
遞延稅項：		
— 本期	(740)	(1,928)
	<hr/>	<hr/>
所得稅開支	9,606	8,800
	<hr/>	<hr/>

## 7. 股息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公司向本公司擁有人宣布派發及支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4 仙（2016 年：港幣 1 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2 仙（2016 年：港幣 2 仙）。於中期期間宣布派發及支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金額累計港幣 143,874,000 元（2016 年：港幣 71,937,000 元）。

於當前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2016 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8 仙）予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擁有人。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67,923,0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51,112,000 元）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397,917,898（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2,397,917,898）股計算。

由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內概無潛在普通股，故相關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帳面總值港幣 298,0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12,399,000 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 73,0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13,632,000 元），產生出售及註銷之虧損為港幣 225,0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收益為港幣 1,233,000 元）。

此外，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以港幣 1,974,000 元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11,658,000 元）。

## 10. 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當前中期期間，概無添置投資物業（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於當前中期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乃由本公司董事參照市場同類物業交易價格資料後釐定其價值。於2017年9月30日，投資物業重估並未產生額外重估盈餘或虧絀（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因此，於當前中期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6.8厘至18.0厘（2017年3月31日：年利率7.0厘至7.2厘）計息，按固定還款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7年9月30日，所有應收貸款由位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貸款一直由董事審閱，以根據可收回性評核、帳齡分析及個人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對減值作出評估，而董事認為期內毋須就減值作出撥備。

## 12. 應收帳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付款期，不計利息。所有應收帳項均以港元為單位，而港元為該等結餘相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扣除壞帳撥備後之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60日	64,528	56,316
61 - 90日	23,990	21,168
超過90日	42,237	41,919
	<u>130,755</u>	<u>119,403</u>

## 13. 應付帳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60日	13,251	16,558
61 - 90日	60	796
超過90日	2,162	1,928
	<u>15,473</u>	<u>19,282</u>

#### 14. 股本

	股份數量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2,397,917,898	1,413,964

####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02	1,662
第二至第五年	9,590	80
	<u>12,092</u>	<u>1,742</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一系列印刷設備及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半年至五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地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期及商討租務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16. 經營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790	14,659
第二至第五年	66,815	54,381
超過五年	6,582	12,795
	<u>94,187</u>	<u>81,835</u>

本集團根據初步為期半年至六年之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有關租約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期。該等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繳交保證金。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應收或然租金。

##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向姚黎李律師行支付法律費用港幣155,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476,000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於當前中期期間乃姚黎李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價格與估計市值相若。

於中期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6個月止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酬及短期福利	17,170	17,160
離職僱員福利	27	27

## 18. 資本承擔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投資物業而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114	114

## 19. 未決訴訟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數宗涉及誹謗及其他尚未了結之訴訟。本集團一直對有關指控提出強烈抗辯。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該等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於財務報表作充分撥備。

## 20. 報告期內之後續事項

於2017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平安興業有限公司（「平安興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收購完成時平安興業結欠該等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貸款總額之利益，代價為港幣216,190,000元，惟可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完成調整或完成後調整。平安興業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於此中期財務報表發表日，臨時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尚未完成。

## 21. 審批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7年11月16日審批此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報告期內」），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盈利為港幣 67,923,000 元。相比去年同期，溢利增加約港幣 16,811,000 元，升幅達 33%。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一直充裕。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營運資金為港幣 1,626,773,000 元（2017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684,180,000 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 1,497,661,000 元（2017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575,157,000 元）。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 0.4%（2017 年 3 月 31 日：0.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1,974,000 元（2017 年 3 月 31 日：港幣 28,832,000 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 2 仙（2016 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8 仙），予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之中期股息將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後派發。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享有中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業務回顧

《東方日報》連續 41 年銷量第一，讀者人數全港最多，是一份香港人的報紙。香港的印刷媒體經過多年的競爭，汰弱留強，《東方日報》明顯一枝獨秀。由全球第二大市場調查集團 Kantar Group 附屬公司 Kantar TNS 於 2017 年 9 月進行的讀者調查顯示，《東方日報》讀者人數達 3,486,550 人，比《蘋果日報》多約 1,832,000 人，與 2014 年 11 月的調查報告相比，兩者差距由 74% 擴大至 111%。該調查亦發現，《東方日報》獨家消息最快最多，公信力、讀者家庭收入及購買力均超越《蘋果日報》，《東方日報》一直是廣告客戶推銷商品的最佳媒體，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廣告收入。

《on.cc 東網》繼續成為香港瀏覽量最多及瀏覽時間最長的新聞媒體網站，單月最高瀏覽頁次達 6,200 萬頁次，單月網站活躍用戶超過 1,000 萬，手機應用程式突破 700 萬次下載，成績斐然。Kantar TNS 於 2017 年 9 月進行的讀者調查亦顯示，《on.cc 東網》網站瀏覽人數比《蘋果日報網站》多 19%，每月總瀏覽頁次多 33%，每月總瀏覽時間更多 56%。而手機應用程式方面，《on.cc 東網》的平均瀏覽頁次亦比《蘋果動新聞》多 10%，平均瀏覽時間更多 36%。於報告期內，《on.cc 東網》旗艦網站及手機應

用程式不斷推陳出新，亦增設多個涵蓋本港及國際新聞、娛樂及財經等專題網站，讀者可深入掌握重要資訊。本港最受歡迎的賽馬資訊手機應用程式之一《馬場 Boss》再創新猷，推出的「專業版」更具詳盡的賽馬數據資訊，而「波經」及「馬經」的數據分析亦不斷強化。於報告期內，《on.cc 東網》正式推出手機遊戲《骰寶坊》，令集團的數碼業務擴展至手遊市場。

《ontv 東網電視》於網絡電視平台繼續領導業界，為網民提供 24 小時即時新聞影片。於報告期內，除大受歡迎之「阿王辣爆」、「港。故」等時事專題節目外，亦推出「閨蜜睡房」、「星級煮意」及「真。藝人 Show」等娛樂節目，豐富節目內容，深化用戶層面，大受廣告客戶歡迎。《ontv 東網電視》繼續囊括多項體育賽事直播，除連續三年直播足球「香港超級聯賽」外，於報告期內更增加籃球、拳擊、冰球及跳繩等直播賽事，不但提升瀏覽量，更凸顯《ontv 東網電視》的體育直播領先地位。

《東網 Money18》為香港最高瀏覽量的財經資訊網站之一，於報告期內，手機應用程式下載次數超逾 177 萬，於 Facebook 專頁的粉絲人數，更是香港同類型財經資訊平台中最高，再次印證《東網 Money18》於本地財經數碼新聞媒體之權威地位。Kantar TNS 於 2017 年 9 月進行的調查亦顯示，用戶均認為《東網 Money18》評論精闢獨到，能助投資者賺取更多回報。《東網 Money18》不斷優化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介面、強化圖表分析，支援 360 影片功能。於報告期內，更推出「貼市貼士」，提供名家即市貼士、圖表及板塊分析等，讓用家能掌握最新最快的市場資訊，而新推出的專題網站「虛擬貨幣」、「向世界錢進」及「塞錢入你袋」等，更是洞悉投資動向之最佳參考。

總結本集團的新聞媒體業務，雖然《東方日報》受惠於發行收入增長，但同時面對印刷媒體廣告市場萎縮，令整體收入錄得港幣 423,607,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約 4%。本集團成功透過不同形式的數碼平台增加收入，包括網上廣告、體育直播賽事、手機遊戲及與客戶合作的推銷項目，令《東網》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數碼媒體業務收入上升至港幣 57,576,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1%。本集團的節流政策持續取得效益，有助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盈利達港幣 67,923,000 元。

海外投資方面，本集團在海外各項出租物業均有理想回報，繼續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於報告期內，Metro Aspire Hotel Sydney 每年的營運許可費調升至澳幣 1,768,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升幅約 77%。

融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貸款利息收入。於報告期內，貸款利息收入達港幣 852,000 元，平均回報率約 7.8%，且未有壞帳記錄。

## 業務展望

董事會相信，報章銷量的跌幅已趨穩定，隨着壹傳媒出售《壹週刊》及逐漸退出印刷媒體市場，《東方日報》作為印刷媒體的翹楚，對搶佔市場份額將更具競爭力。董事會預期白報紙價格在未來一年逐

漸上升，為應對營運成本增加，管理層將加強節流，務求令營運達致最佳效益。《on.cc東網》及《ontv東網電視》仍然是本集團主要發展的業務，將進一步利用更多數碼平台和技術提升本集團的盈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融資業務已有良好基礎，並將繼續以尋求優質客戶為發展方向，旨在增加收入的同時，亦能控制風險。

本集團為提升物業投資組合，現正洽購香港北角港運大廈數個單位作投資及發展用途，預期交易於2017年12月中完成。董事會將繼續研究各項投資項目，期望能增加股東的投資回報。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匯兌風險。產生此風險之主要外幣為澳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匯兌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聘用的僱員為1,521人（2017年3月31日：1,548人）。員工薪酬（包括醫療福利）乃按業內慣例、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並設有植樹計劃以培育新一代的新聞從業人員。

## 其他資料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對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沒有任何意見。

###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所載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書面確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的要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報告刊載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17年11月16日

於本公布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澄財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